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5
11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9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信息的报告与审查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提交信息的报告与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 FCCC/SBI/2008/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提交初次报告的状况以及关于这些初次报告的审评的信息。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这些工作使对 2006 年和 2007 年所交初次报告的审查得以顺利及时完成。

3. 履行机构重申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结论，即，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连同从提交初次报告的下一年开始应根据《公约》提交的清单，开始自愿报告第七条第 1 款之下的信息；对有关信息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进行审评；这项审评将结合《公约》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进行。

4. 履行机构忆及第二十七届会议结论¹第 99 和 100 段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结论²第 62 和 63 段, 并重申, 审评进程需要进一步加强, 尤其是要通过更多的训练有素的审评专家的参与予以加强; 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继续为专家名册提出新的专家人选并更新该名册。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继续确保为列入专家名册而提名的专家参加《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培训方案, 并使他们能够参加审评进程。履行机构忆及科技咨询机构曾请秘书处更新《公约》之下的培训方案, 并重申请秘书处更新和补充《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培训方案, 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为这些培训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

5. 履行机构促请缔约方继续确保《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进程有效开展。履行机构强调改进这些进程至关重要, 并请缔约方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审评进程经验教训的信息, 包括关于改进的建议, 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提供给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6. 履行机构同意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同时要考虑科技咨询机构将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 年 12 月)上审议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年度报告”以及主任审评员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 -- -- --

¹ FCCC/SBI/2007/34。

² FCCC/SBSTA/2007/16。